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9 号 2 幢 5 层

电话:010-87777500 传真: 010-87777500 邮编:100005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天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天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天优科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优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天优科技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天优科技已经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召集人、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以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00-16:00 在公司办公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晓龙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查验，天优科技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优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已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优科技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天优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天优科技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股份数 25,300,000 股，占天优科技股份总额的 100%。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天优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优科技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表决以及本次股东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天津天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均为关联方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关联股东无需回避，由股东会以特别表决通过，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了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的同意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优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优科技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6年5月12日